

迁西县统计局文件

迁统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迁西县统计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2024版）的通知

各科室（队、中心）：

按照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要求。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在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4年版)》(包含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(2024年版)》和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(2024年版)》、《河北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基础上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，印发《迁西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并公示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迁西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

迁西县统计局

2024年1月23日

附件 1

迁西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县 统 计 局	1	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情况进行检查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农村、工业、能源、投资与建筑业、贸易外经、人口和就业、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、服务业等专业统计数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	
		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，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等。	
	2	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	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涉外调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涉外调查机构是否具备涉外调查资格和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。	